

# 国际法价值体系的重塑

——以风险社会理论为视角

郑冲◎著

REMODELING THE VALUE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ISK SOCIETY THEORY

# 国际法价值体系的重塑

——以风险社会理论为视角

郑 实 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价值体系的重塑：以风险社会理论为视角/  
郑实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 9

ISBN 978-7-5162-2913-2

I. ①国… II. ①郑… III. ①国际法—研究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2) 第 162116 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责任编辑：逯卫光 许泽荣

---

书名/国际法价值体系的重塑——以风险社会理论为视角

作者/郑 实 著

---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010) 63055259 (总编室) 63058068 63057714 (营销中心)

传真/ (010) 63055259

http: // www. npcpub. com

E-mail: mzfz@npcpub. 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张/15.5 字数/218 千字

版本/2022 年 9 月第 1 版 202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三河市宏图印务有限公司

---

书号/ISBN 978-7-5162-2913-2

定价/5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2021 年度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2021073）

2020 年度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BK202002）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基金资助

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基地学术基金项目资助（SYRJ-2021）

## 序 言

---

既有的国际法价值体系在为人类社会有序发展提供价值指引的同时，也蕴含着诸多危机。随着全球化程度的加深，许多对人类生存造成严重威胁的全球性风险都迫使既有的国际法价值体系作出相应的调整。从国际法与国际社会的交互关系出发，重塑一种合理的国际法价值体系，不仅有助于化解其内部潜在的危机，也能更有效地应对全球性风险所带来的挑战。

全球化时代背景下，既有的国际法价值体系在国际法实践中潜藏着深刻的危机。在具体内容上，该危机一方面表现为整体架构上的结构失衡：正义与秩序的价值紧张，以及自由、平等与安全之间的价值冲突。另一方面，该危机则表现为具体目标上的要素缺失：秩序价值存在着时代内涵的缺失，平等价值存在着形式化的价值局限。透过危机的表象深入其里可知，导致国际法价值体系危机的原因有二：一是自由主义价值观内部所存在的困境，以及美国所主导的自由霸权秩序的衰落；二是国际社会现代性转向与国际法滞后性因素的共同作用。

国际法的价值是国际法价值体系的理论根基，它是指国际法对于实现价值主体的主体性所具有的意义。它的基本内涵由主体性要素、自然法本性及主权与人权二元价值结构所构成。它的主要外延包括正义与秩序、自由、平等与安全及人权。它还具有主体客观性、多元性和历时性的根本特征。国际法价值体系的基本构造表现为：正义价值可以通过整合自由与平等价值来构筑其原则体系，秩序价值的本质在于安全价值的制度性外化，人权价值的达成则在民主制度与法治实践中具体化为对自由、平等与安全价值的实现，而正义与秩序价值最后将统一于和谐价值之中。由此，各项价值按照这种逻辑关系构成了静态意义上的国际法价值体系。国际法价值体系的历史演变则表现为：通过国际法各项价值目标之间主次序位的变更和替换，来完成国际法价值体系的自我调整和完善，以适应不断发展和更新的国际法社会基础。

风险社会理论是检视国际法价值体系的新视角，它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风险社会中的风险是在自然与传统终结之后的现代性风险，它是人类理性支配下制度化、组织化的人为决策产物。从风险与法律之间的内在关联来看，国际法是通过宏观的法律理念和法律原则来对风险进行管控的。另一方面，风险社会具有现实与建构的两种维度，它在内容上主要是指贝克与吉登斯所代表的制度主义风险社会理论。从法学视野来看，法学界对于风险社会的理解是把风险社会当作一种工业社会的社会转型理论，该理论对法律价值和制度都具有重塑作用。基于此，风险社会也将对国际法的价值体系产生变革性的影响。全球风险社会与国际法社会基础变迁之间存在着深刻的内在关联。一方面，经济全球化与风险全球化的紧密联系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全球风险社会的形成。另一方面，国际法的社会基础是由国家间交往作用形成的国际关系和整个国际社会共同构成的。由此可见，国际法社会基础变迁的新趋势应是朝向全球风险社会的阶段迈进。

全球风险社会治理与国际法价值体系之间具有密切的关联。全球治理在本质上是一种综合治理要素与权力要素的权威运作过程，它旨在解决全球性问题，而全球性问题实际上渗透着全球性风险。全球治理正逐步转变为全球风险社会治理。与此同时，有效的全球风险社会治理以达成全球风险社会治理的价值共识为前提。国际法价值体系则为全球风险社会治理的价值观提供了基本框架，构成了全球风险社会治理的价值之维。国际法价值体系重塑面临着一定的理论困难，即自由、平等与安全之间的价值博弈形成了一种国际法价值体系的“三元悖论”：国际法最多只能同时满足其中任意两项价值，而放弃另外一项价值。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所主张的自由主导的国际法价值体系，在实现自由价值的同时损害了平等与安全的价值。由发展中国家所主张的平等主导的国际法价值体系，在实现平等价值的同时对自由构成了限制。风险社会视角下国际法价值体系的重塑，则是以应对全球性风险为目标，朝向以安全为主导的国际法价值体系进行转变的过程。而在以安全为主导价值的国际法价值体系重塑过程中，风险分配的逻辑取代了财富分配的逻辑。由此，秩序价值的内涵由安全保障演变为风险预防，平等价值的内涵由形式平等演变为实质平等，而人权价值也由霸权政治的滥用演变为协商民主之下带有程序性限制的人权保障。

国际法价值体系的重塑在其实践路径上有主体条件、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三个层面的内容。其一，在主体条件层面，遵循行为规范原则的大国是国际法价值体系重塑的核心主体，通过遵循行为规范原则的大国政治的运作才能有效遏制霸权政治价值观的输出。其二，在主观条件层面，应当重塑从实践理性到交往理性过渡的国际社会公共性，并且在国家间交往模式的观念上也应当从主体性向主体间性转变，以避免主体性原则的绝对化。其三，在客观条件层面，既有的国际法实践只有在立法、执法和司法层面始终保持能动与克制的平衡，才能使国际法价值体系的重塑得以实行。

新时代背景下，中国为国际法价值体系的重塑提供了方案，它包含四个方面的内容。其一，中国的和平崛起将使中国基于身份自觉而逐步完成世界权力的转移，而和谐价值观必将为国际法的价值体系奠定中国底蕴。其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仅确立了国际法价值观的中国立场，同时也有助于构建和谐共生的国际关系。其三，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推动国际法价值体系重塑的中国理念，从实质上体现了国际法价值的主体间性，其新安全观也使得构建以安全为主导的国际法价值体系成为可能。其四，“一带一路”倡议作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初步实践，不仅促成了经济融合，也增进了政治互信，在该倡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国际合作也必将创制新的国际法规范，进一步夯实国际法价值体系重塑的现实基础。

# 目 录

## Contents

序 言	
导 论	001
第一章 国际法价值体系的危机	019
第一节 全球化时代国际法价值体系危机的具体表现	019
一、国际法价值体系的结构失衡	020
二、国际法价值体系的要素缺失	026
第二节 国际法价值体系危机的根本原因	035
一、自由主义的困境与自由霸权秩序的衰落	035
二、国际社会的现代性转向与国际法的滞后性	041
第二章 国际法价值体系的理论根基与逻辑结构	046
第一节 国际法价值体系的理论根基	046
一、国际法价值的基本内涵	047
二、国际法价值的主要外延	051
三、国际法价值的根本特征	076
第二节 国际法价值体系的逻辑结构	079
一、国际法价值体系的基本构造	079
二、国际法价值体系的历史演变	084
第三章 国际法价值体系的新视角：风险社会理论	094
第一节 风险与风险社会	094
一、风险的概念辨析	094
二、风险社会的理论内涵	103

第二节	全球风险社会与变动中的国际法社会基础	109
一、	风险的全球化与全球风险社会的形塑	109
二、	变动中的国际法社会基础：面向全球风险的国际社会	114
<b>第四章</b>	<b>国际法价值体系的逻辑重塑：全球风险社会的价值回应</b>	120
第一节	全球风险社会治理与国际法的价值体系	120
一、	全球治理与全球风险社会治理	121
二、	国际法的价值体系：全球风险社会治理的理念之维	125
第二节	国际法价值体系的“三元悖论”：自由、平等与安全 价值博弈	130
一、	自由主导下国际法的价值失衡：以两种自由概念为框架	130
二、	平等主导下国际法的价值矫正：以国家主权原则为中心	132
三、	国际法价值体系的“三元悖论”及其化解：安全价值 主导下的均衡与变革	135
第三节	全球风险社会中国际法价值体系的新发展：秩序、平等 与人权的价值重构	145
一、	从安全保障到风险预防：秩序价值的内涵演变	146
二、	从形式平等到实质平等：平等价值的实质转向	150
三、	从霸权政治到协商民主：人权价值的程序限制	153
<b>第五章</b>	<b>国际法价值体系重塑的实践路径：全球风险的共同应对</b>	158
第一节	霸权政治价值观输出的遏制：价值重塑的主体条件	158
一、	国家主权的权力属性与霸权政治价值观输出的运作逻辑	159
二、	大国政治的行为规范原则与霸权政治价值观输出的遏制	161
第二节	国家间交往理性观念的形塑：价值重塑的主观条件	162
一、	国际社会公共性的重新塑造：从实践理性到交往理性	163
二、	国家间交往模式的观念重构：从主体性到主体间性	165
第三节	国际法实践中能动主义与克制主义的衡平：价值重塑的 客观条件	167
一、	国际法实践中的价值实现：以国际司法为中心	167
二、	国际司法中能动主义的价值功能错位	170

三、国际司法中能动主义与克制主义的调和	172
<b>第六章 国际法价值体系重塑的中国方案</b>	<b>174</b>
第一节 中国的和平崛起与国际法价值体系的中国底蕴	174
一、中国的和平崛起与世界权力的转移	175
二、和谐价值观：国际法价值体系的中国底蕴	178
第二节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中国国际法价值观的基本定位	181
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国际法价值的中国立场	181
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相互性：国际法价值的中国解读	184
第三节 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法价值体系重塑的中国理念	188
一、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法价值诠释	188
二、“新安全观”与国际法价值体系重塑的内在逻辑	196
第四节 “一带一路”倡议：国际法价值体系重塑的中国实践	199
一、“一带一路”倡议的基本理念：从经济融合到政治互信	199
二、“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国际合作：国际法价值体系 重塑的实践基础	202
<b>结 语</b>	<b>205</b>
<b>参考文献</b>	<b>209</b>
<b>后 记</b>	<b>227</b>

# 导 论

## 一、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

### (一) 选题背景

近年来，国际社会的发展趋势呈现出一种两面性。一方面，随着全球化趋势的不断加深，世界各国彼此间的经贸往来日益频繁，各国人民的财富收入及物质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由现代科技所创造的全球互联网、高速铁路、生物基因工程、人工智能等诸多新兴事物都极大地提升了人们的生活品质，并拉近了各国之间、各国民众之间的联系。人类社会处在一个大发展的时代，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更使得和平与发展、合作与共赢成为时代性的价值标签。另一方面，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是无时无刻不在的危机与隐患。全球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世界各国在经济发展上的不均衡，导致了国家间的贫富两极分化。而高新科技在给人们提供生活便利的同时，也引发了一系列诸如核泄漏、信息安全威胁、基因编辑事故、未知病毒传播、人工智能隐患等危及人类生存的事件。与此同时，全球气候变暖所引发的生态危机、全球金融危机、全球恐怖主义等更是构成了一种长期性的挑战。近年来，由民粹主义浪潮所主导的逆全球化趋势更使得国际秩序处于一种未知和不确定的状态之中。

国际法对于维持一个安全稳定的国际秩序具有不可或缺的规范作用。国际法的价值是评价国际法规范并指引国家行为的理念，它所具有的规范评价与行为指引功能对于国际法秩序的构建至关重要。一个真实反映国际社会价值共识并合理回应国际社会变化趋势的国际法价值体系，必将塑造出一个有利于世界各国发展的国际秩序，并有效化解国际社会潜在的危机。既有的国际法价值体系在为人类社会有序发展提供价值基础和制度保障的同时，也存在着诸多缺陷。国际社会发展趋势的两面性与既有的国际

法价值体系存在着紧密关联。诸多对国际社会造成严重威胁的国家实践都与既有的国际法价值体系的行为引导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因此，检视既有的国际法价值体系所存在的危机，并将其置于国际社会的发展趋势之中进行考察，以促使其自身得以重塑，就成了国际法基础理论研究中越发重要的理论问题。

## （二）研究意义

### 1. 理论意义

就本研究的理论意义而言，从国际法价值体系重塑与国际法社会基础变迁的关系视角出发，将国际法的价值体系置于风险社会语境之中进行探究，必将对国际法价值论领域的诸多问题形成一种理论反思。这种理论反思既有助于进一步拓展既有的国际法价值论的理论框架，也有助于厘清国际法价值体系的理论内涵与外延。同时，该反思更能够界分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在价值问题上的疆域，使得国际法的价值论研究更具有本学科的特征。并且，对于既有的国际法价值体系的检视，也将一定程度上深化国际法价值研究的精细程度，使得国际法在价值问题上形成与国内法价值研究所不同的独立属性。

### 2. 实践意义

就本研究的实践意义而言，价值具有规范评价和行为指引的功能，国际法价值必然指向国际法实践。因此，阐明风险社会视角下国际法价值体系的重塑问题，必将有助于对国际法规范的合理价值评价，也有助于对国家行为的正确价值引导。并且，通过探究国际法价值体系的危机与重塑，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厘清国际社会所存危机的根源。进一步而言，该研究能够为回应和化解这些危机提供价值上的重塑方案，从而使国际社会朝稳定有序的方向发展。

##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

风险社会理论视角下国际法价值体系的重塑问题，是全球逐渐步入风险社会过程中国际法价值论领域日趋重要的理论问题。与此同时，该问题也是近年来逆全球化浪潮冲击下国际法回应其自身价值危机亟须克服的现实问题。尤其是当前在中国实施“一带一路”倡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背景下，这一问题成为国际法律体系亟待解决的基础性和前提性问

题。长期以来,国内外学术界就该问题的不同方面和各个层次都展开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

### (一) 国内研究现状述评

以时间轴为线索,纵观国内学术界有关国际法价值领域的研究,大致上经历了从无到有、从确立到反思、从建构到变革如此层层递进、不断深入三个基本阶段。学界研究的重心紧密围绕着国际法价值的本体论、主体论、运行论和关联论等基本范畴展开。并且,学界对国际法价值问题的认知和探索的过程也深受中国国际法实践和国际社会的影响。研究成果也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的增强、国际地位的提升及国内社会价值需求的变化而不断更新和发展。

#### 1. 从无到有的初探阶段

以2005年国务院发布《中国的和平发展道路》白皮书为标志,国内学术界对国际法价值论领域的研究开启了拓荒式的起步阶段。中国政府在《中国的和平发展道路》白皮书中,向全世界系统地阐述了“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坚定立场。与此同时,以中国的和平崛起为背景,国内学术界也在提高中国在国际法及外交领域的影响力方面展开了深入研究。其中,国际法学界围绕国际法价值的本体论及中国的国际法价值观等核心范畴,对国际法的价值论这一领域进行了初步探索。

(1) 在国际法价值的本体论层面,主要厘清了国际法价值的概念与特征及国际法价值体系的基本构成。其代表性研究成果有:

其一,国际法价值的概念与特征方面。古祖雪较早对国际法价值的概念进行了探究。古祖雪认为,国际法的价值实质上是国际法基本理念的表征。国际法的价值不仅是国际社会的结构及其规律的反映,也对国际法具有构成、评价与调整的功能。<sup>①</sup>高岚君较为全面地对国际法的概念与特征进行了阐述,并将国际法的价值界定为国际法的追求目标。高岚君认为,国际法的价值既是国际法的合理性与道德性的体现,也是国际社会制定和评价国际法的标准,并有别于国际法的功能和效力等概念。在国际法价值的特征方面,高岚君提出了国际法的价值具有与国内法同样为“法”的一般性、与国内法不同而称“国际法”的特殊性、体现国际社会最低限度之

---

<sup>①</sup> 古祖雪:《论国际法的理念》,载《法学评论》2005年第1期。

共识的普遍性、反映时代发展之变化的时代性等性质。<sup>①</sup> 罗国强以实在国际法与自然国际法的界分为基础指出, 国际法的价值就是实在国际法的价值, 是指社会主体加诸于实在国际法的某种具有抽象性的主观信念或倾向。并且, 国际法的价值具有主观性的基本特征, 但这种主观性不等于任意性和非理智性, 应当努力使其符合客观的社会规律。<sup>②</sup>

值得肯定的是, 国际法学界早期对国际法价值概念与特征的研究不仅奠定了国际法价值的本体论基础, 同时也为后续国际法价值的主体论、运行论及关联论研究提供了基本的理论框架。然而, 既有的研究也存在着进一步探讨的空间。一方面, 就国际法价值的概念界定而言, 从法的价值概念出发向国际法的价值概念进行拓展的研究路径并无不妥。但是, 对国际法价值本质属性的揭示却仅局限于国际法内部的横向比较, 如国际法价值与国际法功能、效力等概念的比较。同时也缺乏对价值概念本身的检视, 尤其是欠缺与其相类似的上下位概念的纵向比较, 如价值与理念、原则、规则、规范等概念的比较。这在很大程度上也导致了国际法价值概念在国际法体系中的定位混乱, 从而造成了国际法价值与国际法基本原则相混淆的情形。另一方面, 就国际法价值的基本特征而言, 既有研究成果已经对其作出了较为全面的阐述。但从价值研究本身看来, 既有研究仅从观念、理念、道德等主观范畴来进行归纳, 并未充分揭示出其应有的独特属性, 尤其是缺乏从价值主体与客体的关系视角去把握国际法价值的根本特征。这种偏向于主观范畴的特征定性, 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对国际法价值内容的研究呈现出了多样化的情形。国际法的价值体系成为和平、人权、正义、秩序、安全、发展、公平、平等、善意、和谐等诸多价值进行不同排列组合的杂糅。这种内容多样的价值体系具有一定的随意性和主观性, 很容易陷入价值相对主义, 从而引发国际法价值体系的混乱与冲突。

其二, 国际法价值体系的基本构成方面。除了对国际法价值的概念与特征展开初步探索外, 国内学术界在国际法价值体系的基本构成方面也进行了较为系统的分析。古祖雪从国际法价值作为国际法基本理念的视角出发, 认为国际法的价值体系是由和平、人权、正义三项基本价值构成的。

<sup>①</sup> 高岚君:《国际法的价值论》,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sup>②</sup> 罗国强:《论自然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另参见罗国强:《论当代国际法基本价值之构建》, 载《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1 期。

其中,和平作为国际法立法的根本目的,是国际法的基本价值;人权作为国际法的最终追求,是国际法的终极价值;正义作为国际法的内在要求,是国际法的工具价值。<sup>①</sup>高岚君以中国和平发展的要求为出发点,认为国际法的价值体系应由和平秩序、人本秩序、全人类共同利益三部分构成。该体系反映了“国家一个人—全人类”在国际社会中“三位一体”的存在。<sup>②</sup>王秀梅从中国的和平发展与国际法价值多元化关系的视角出发,主张国际法的价值体系应包含作为首要和基本价值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体现国家价值的国家主权原则、体现人的价值及国际法人本化趋势的人权价值。<sup>③</sup>杨泽伟以人类面临新挑战、国际社会出现新变化,以及当代国际法的新发展为背景,指出了国际法的应有价值体系主要由发展、安全、人权三项价值目标所构成。<sup>④</sup>罗国强从实在国际法与自然国际法的界分出发,认为国际法基本价值的构建应当围绕自然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来进行。国际法的价值体系应由正义、公平、平等、善意及和谐这五项独立价值构成。并且这五项基本价值按照“价值判断理性”和“实践理性”分为两个层级。第一层级由第一位的正义价值、第二位的公平价值及第三位的平等价值组成。第二层级则是依据第一层级而产生,且均符合第一层级的全部价值,它包括由正义价值推衍而出的善意价值和由公平价值推衍而出的和谐价值。<sup>⑤</sup>

从这些研究成果可以看出,国际法学界早期对于国际法价值体系基本构成的研究在内容上极为丰富,比如涉及了国际法大部分应有的价值目标。并且,既有研究成果也呈现出一定的层次性、体系性和逻辑性,比如严格区分了终极价值、基本价值和主要价值等。然而,既有研究也存在值得补充和拓展的余地。一方面,不同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其所理解的国际法价值体系进行了梳理。但大部分研究要么是从国际法内部的既有原则与规范出发进行归纳,要么是从实在国际法外部即自然国际法的抽象原则来展开建构。既有研究并未从国际法价值的社会基础及国际社会的实际价值

① 古祖雪:《论国际法的理念》,载《法学评论》2005年第1期。

② 高岚君:《中国的和平发展与国际法的价值体系》,载《法学评论》2006年第3期。

③ 王秀梅:《中国的和平发展与国际法价值多元化》,载《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

④ 杨泽伟:《当代国际法的新发展与价值追求》,载《法学研究》2010年第3期。

⑤ 罗国强:《论自然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另参见罗国强:《论当代国际法基本价值之构建》,载《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

需求方面来探讨国际法应有的价值体系构成。而这恰恰是探讨国际法价值体系基本构成最值得挖掘的重要内容。因为价值问题研究所指向的本身就是社会生活实践，而国际社会的价值需求正是国际法价值体系基本构成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因此，从国际社会及其价值需求方面来反观国际法的价值体系构建就变得极为必要。另一方面，从既有研究所展现的国际法价值体系基本构成看来，既有成果受制于从国际法体系内部展开研究的内在视角，而缺乏从国际社会及其价值需求的角度进行探究。因此，既有研究未能有效区分国际法价值所适用的区域及范围。最为突出的表现有两个方面。一是忽视了各项具体国际法部门所独有的特殊性价值与作为整体的国际法所享有的一般性价值之间的比例差异。比如，在一定程度上并未重视海洋法体系中海洋自由原则所体现的自由价值，而该价值在国际法实践中所发挥的影响力与日俱增。二是忽视了国家主权管辖范围与全球公域范围之间的价值适用界限。比如，将主权国家间在国家主权管辖范围内的国际法价值视为国际法价值体系的一般性内容，而忽视了主权国家间在国家主权管辖范围外所应适用之价值的特殊性。因此，在国际法价值体系基本构成的研究中，既应当注意具体国际法部门的特殊性价值转向整体国际法一般性价值的可能性，还应当关注国家主权管辖范围外所适用之价值的特殊性与整体国际法价值的一般性之间的重叠与区隔。

(2) 在中国的国际法价值观方面，集中阐释了中国对于国际法应有价值所持的立场与观念。其代表性研究成果有：

高岚君较为全面地梳理了中国国际法价值观的历史演进、主要内容及影响因素，指出了中国承认国际法的效力并遵守国际法中各项原则与规则的基本立场。同时，高岚君也阐述了中国的对利用国际仲裁和司法程序解决国际争端所持的谨慎态度，以及中国特别重视国家主权原则以维护国家主权完整和统一的坚定决心。<sup>①</sup> 罗国强通过比较中西法律文化的差异，指出了西方法律文化中和谐观的缺失，从而将和谐价值确立为中国国际法的核心价值观。而和谐本身渊源于中国传统文化的实践理性。它包含了“和而不同”与“天人合一”的基本内容，它所指向的是人与人和谐及人与自然和谐两个方面。<sup>②</sup> 何志鹏通过对国际法价值观历史演进的梳理，指出以现

<sup>①</sup> 高岚君：《国际法的价值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sup>②</sup> 罗国强：《论自然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实主义为基础的“战争与和平”作为传统国际法的价值观，已逐步转向建立在自由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为基础的“和平与发展”国际法价值观。但这种“和平与发展”的国际法价值观存在着阻碍合作发展、引发霸权思维及导致环境恶化的不足。因此，应当以中国“和谐发展”的国际法价值观补正西方国际秩序主流范式的缺陷。而中国“和谐发展”的国际法价值观，具体包含了世界和平、保护人权、国际合作以求发展及人与自然环境的共生四个方面的内容。<sup>①</sup>

有关中国国际法价值观的既有研究，不仅全面梳理了中国对于国际法所持的基本立场，还充分挖掘了中国传统文化中有关和谐价值的丰富资源。这为后续进一步探究中国国际法价值观的发展趋势奠定了理论基石，极大地丰富了国际法价值观的中国内涵。

## 2. 从确立到反思的深研阶段

以2011年国务院发布《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以及2011年北非中东的政治变局为标志，国内学术界对国际法价值问题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更为深层的反思阶段。一方面，中国政府在《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中再次向全世界重申了“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决心。与此同时，在中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且综合国力再度大幅提升的背景下，为适应新的国际形势并进一步提升中国在国际法和外交层面的话语权，国际法学界对国际法价值的本体论和关联论展开了深入研究。另一方面，通过审视和观察北非中东地区的政治变局，国际法学界对既有的国际法价值体系的基本构成及具体内容展开了深刻反思，尤其是针对西方国家的相关国际法价值观念进行了全面和深入的检视。

(1) 国际法价值的本体论层面。既有成果补充和完善了国际法价值体系的基本构成，并进一步反思了其具体内容。其代表性研究成果有：

其一，补充和完善国际法价值体系的基本构成方面。刘志云以布尔的正义理论为框架反思了全球化背景下国际法的价值定位与发展路径。借助布尔的“个人正义”、“全球正义”与“国际正义”的正义类型理论，刘志云认为，当代国际法体系的主流价值即“国际正义”受到了“个人正

---

<sup>①</sup> 何志鹏：《从“和平与发展”到“和谐发展”——国际法价值观的演进与中国立场调适》，载于《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1年第4期；另参见何志鹏：《国际法哲学导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